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曹裕、肖燕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96,600股调整为11,990,600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4名调整为232名,具体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上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发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

1、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曹裕、肖燕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96,600股调整为11,990,600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4名调整为232名。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曹裕、肖燕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96,600股调整为11,990,600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4名调整为232名。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京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6-04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2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2016年3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告编号:2016-038号),并于2016年6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6年7月6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35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 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及设备采购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华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华电力”)组成承包人联合体作为总承包方,承接了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乾华科技、乾华电力与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同时,为承接上述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的EPC总承包,根据业主方指示,拟由乾华电力向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风电”)购买其生产研发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和技术服务,双方签订了《南京风电达茂旗198MW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主机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发布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及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二、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风电场及送出工程EPC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燕连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沈勇、刘宁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曹裕、肖燕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96,600股调整为11,990,600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4名调整为232名,具体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2016年7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232名激励对象11,990,6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参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奋达智能增资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为引进智能穿戴行业的高端人才,提升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智能”)的核心竞争力与产品市场占有率,奋达智能拟增资引进投资者深圳思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博瑞”),思博瑞拟以现金408.45万元人民币认购奋达智能29.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奋达智能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增加到1408.45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奋达科技	货币	1000.00	71.00%
	思博瑞	货币	408.45	29.00%
	合计	---	1408.45	100.00%

本次奋达智能增资引进投资者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周玉华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深圳市沃顿智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玉华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2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の説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和红利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确定。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解锁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比例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

1、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核心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后续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曹裕、肖燕连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1,996,600股调整为11,990,600股,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234名调整为232名。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7月7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郑文君	副总经理	80	6.67%	0.0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运营管理部柜员员工(共24人)	1119.06	93.33%	0.93%	---
	合计(242人)	---	1199.06	100%	0.97%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32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3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9.06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在2016年-201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987.29万元,则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199.06	2987.29	1099.20	1424.80	434.44	69.25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9.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京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京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7月2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7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0日(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6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完成承诺